

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5 - 2020 年)

宣传文本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8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实现国家对天津的定位，促进天津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天津及滨海新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天津市城市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全面发展的关系、加快发展和协调发展的关系、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整体素质的关系、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人口、城乡、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突出天津的发展特色和比较优势，加强与环渤海地区的协调与合作，注重与东北亚地区的经济联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增强和完善滨海新区为区域服务的

综合职能，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挥天津在环渤海区域乃至全国的服务、辐射和带动作用。

3. 坚持可持续发展，建设节约型社会。强化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强生态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三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天津市行政辖区，面积 11919.7 平方千米，包括中心城市和近郊地区。

中心城市包括主城区和滨海新区，其中：

主城区包括中心城区及其外围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的部分地区），中心城区是指外环线绿化带以内的地区；

滨海新区包括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行政辖区以及东丽区、津南区的部分地区；

滨海新区核心区由塘沽城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和天津港保税区组成。

近郊地区指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县、静海县、蓟县的行政辖区。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05—2020 年。

近期为 2005—2010 年；

远期为 2011—2020 年；

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第二章 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战略

第五条 发展条件

1. 天津港是首都北京和中国西北、华北重要的出海门户，是深水大港，有较为完善的交通条件和综合运输体系，已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和我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国际贸易港。随着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和我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的建设，以及为区域服务的职能进一步增强，天津与国际交往不断扩大，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因此，天津已基本具备建设国际港口城市的基础和发展条件。

2.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加快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发挥对区域发展的服务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环渤海区域经济的振兴，促进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天津应注重与北京在城市功能上优势互补，协调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职能，提高辐射能力，按照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3. 天津“山河湖海平原”协调共生、湿地众多，有丰富的生态资源，有利于创建良好的生态城市环境，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作为

向国际化迈进的特大城市，天津的发展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把建设宜人的生态环境作为城市的追求目标。

第六条 城市性质

天津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要逐步建设成为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

第七条 城市职能

现代制造和研发转化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服务中心；以近代史迹为特点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市；生态环境良好的宜居城市。

第八条 发展战略

1. 构筑高层次产业结构

充分利用天津市雄厚的产业基础，发挥资源、交通、科技人才和对外开放等优势，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和研发转化基地。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和高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大力发展金融、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发展现代都

市型农业和特色养殖业，逐步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海洋和港口的优势，加快天津港和疏港通道建设，打造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加强天津机场与首都机场的合作，共同构建东北亚地区国际航空客货运枢纽。完善陆路交通体系，加强天津各功能区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努力构筑与周边地区紧密联系的综合交通网络。推进物流网络化和信息化，加快建设现代化物流基地，建立国际贸易信息服务体系。

3. 加强区域合作

积极推进环渤海地区在产业结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城镇空间与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发挥天津港口、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为环渤海地区扩大开放和产业转移提供通道和载体。进一步形成以京津冀为经济核心区、以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为两翼的环渤海区域经济共同发展的大格局。

4. 实施科教优先发展和人才战略

依托京津地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密集的优势，发挥创新孵化器、企业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多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基地的作用，加快培育各类高素质人才，广泛吸纳人才，为天津乃至整个环渤海地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5.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坚持可持续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资源和能源。城市发展应充分利用不适宜耕种的盐碱地，加强对耕地、湿地的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约用水，循环用水，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建设节约型、环保型的生态城市。

6.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全面发展，积极促进社会公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体系，大力发展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改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三章 城市规模

第九条 人口规模

2020年，天津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1350万人，其中户籍人口1100万人，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250万人。市域城镇人口规模为121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90%。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的城镇人口规模为630万人，其中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为470万人，滨海新区核心区城镇人口规模为160万人。

第十条 人口增长与人口素质

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规模。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大力发展科教、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不断提高人口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020年，全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50平方千米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的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80平方千米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92平方米左右。

第十二条 城镇建设用地控制

1. 切实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确定各级城镇的建设用地标准，严格控制城镇用地规模。

2. 建立城市发展的动态监控机制，依据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趋势与变化等因素，调控城镇建设用地投放总量和建设时序，并适时调整规划应对方案。

3. 明确城镇发展重点，积极推动滨海新区建设，合理调整城市空间结构。

第四章 市域空间布局与城乡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市域空间布局

加强区域协调，统筹城乡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规划在天津市域范围内，构建“一轴两带三区”的市域空间布局，其中：

“一轴”是指由“武清新城—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构成的城市发展主轴；

“两带”是指由“宁河、汉沽新城—滨海新区核心区—大港新城”构成的东部滨海发展带和由“蓟县新城—宝坻新城—中心城区—静海新城”构成的西部城镇发展带；

“三区”是指北部蓟县山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洼”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南部“团泊洼水库—北大港水库”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

第十四条 空间区划与管制

为协调城市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的关系，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引导各项建设，控制和改善区域环境，将城市规划区划为禁止建设区、控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协调建设区，并针对这四类管制区，制定

相应的管制规则。

1.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市域范围内具有重大自然和人文价值的场所与空间、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通道，以及如进行建设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地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风景区核心景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主要行洪通道等。该类地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各类建设活动。

2. 控制建设区

控制建设区是指市域范围内对各类建设具有生态敏感性的地区，以及因自然灾害等原因不宜建设的地区，包括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區、绿色生态廊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蓄洪区以及滞洪区。该类地区应对各类建设活动加以严格控制，其中现有的各类城镇、农村居民点应严格按照规划适度开发建设。

3. 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指市域范围内规划沿“一轴两带”城市发展方向的重点建设地区，包括主城区、滨海新区、新城和中心镇，以及独立的产业组团和工矿区的规划发展用地。该类地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应根据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4. 协调建设区

协调建设区是指禁止建设区、控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地

区，是适宜建设区和控制建设区之间的空间缓冲与过渡，可以进行适度建设。该类地区应优先进行能源、交通、水利以及重大公共设施的建设，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第十五条 市域城镇体系

根据“一轴两带三区”的市域空间布局和城镇发展特征，全市形成“城市主副中心—新城—中心镇—一般建制镇”的四级城镇体系，逐步形成分工合理、高效有序的网络状城镇空间结构。

1. 中心城区——城市发展的主中心

中心城区是天津城市发展的主中心，应调整城市功能布局与产业结构，提升金融、商贸、科教、信息、旅游等现代服务职能，适当发展都市型工业，突出城市文化特色，改善生活环境。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控制在470万人以内。

2. 滨海新区核心区——城市发展的副中心

滨海新区核心区是天津城市发展的副中心，应以科技研发转化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提升港口服务功能，积极发展商务、金融、物流、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完善城市综合功能。规划2020年滨海新区核心区人口规模为160万人。

3. 新城

规划蓟县、宝坻、武清、宁河、汉沽、西青、津南、静海、大港、

京津和团泊等 11 个新城。新城应按照中等城市标准进行建设，承担中心城区人口的疏解任务，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形成多极增长的格局和各具特色的现代化新城。其中，汉沽新城和宁河新城（芦台镇）要统一规划，实现基础设施共享。规划 2020 年新城总人口规模为 355 万人。

4. 中心镇

中心镇选择发展基础好、区位条件优越和发展潜力大的城镇，形成聚集效益和区域竞争优势。规划全市共设 30 个中心镇。中心镇应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聚和人口集中。

5. 一般建制镇

一般建制镇应根据各自基础条件和资源状况，发展为大城市服务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和第三产业。应节约用地，紧凑发展，注重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投资环境，统筹城乡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

6. 村庄建设

村庄应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紧凑建设，积极推进村庄整合及迁村进镇，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第五章 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协调发展

第一节 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关系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布局

继续深化完善“一条扁担挑两头”的中心城市布局结构，以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为主副中心，构筑双中心组团式布局结构，利用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条件，构筑网络状绿地及开敞空间系统。

第十七条 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分工协作

中心城区是滨海新区的依托，是城市的行政文化中心、商贸服务中心，是反映中国近代史的历史文化名城。中心城区要进一步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大力发展服务业和都市型工业，全面繁荣各项社会事业，逐步形成以服务型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为全市和新区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保障。

滨海新区是城市重点发展和建设地区，要加强生态建设，注重环境保护，建设现代制造研发和转化基地、我国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要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物流业和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为实现新区定位服务的第三产业，通过产业集聚、

技术引领、功能辐射，成为环渤海地区乃至中国北方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规划加强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的交通联系，在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构筑“T”形交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

第二节 中心城区的调整优化

第十八条 中心城区的调整优化

中心城区的建设应以内涵挖潜为主，通过调整优化，实施旧城有机更新，疏解人口和交通压力，严格控制城市规模。

中心城区要以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巩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成果，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改善就业、住房、出行状况，建设宜居城市为目标，继续实施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加快城市住宅建设，优化公共设施布局，调整工业、仓储用地布局，完善道路交通系统，加强环境建设，加快“城中村”的改造。

第三节 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

第十九条 滨海新区用地范围

滨海新区包括塘沽、汉沽、大港三个行政区的全部用地及东丽、津南两个行政区部分用地，陆域总面积约为 2270 平方千米。

第二十条 滨海新区的定位

依托京津冀、服务环渤海、辐射“三北”、面向东北亚，努力建设成为我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逐步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

第二十一条 滨海新区的人口和用地规模

2020 年，滨海新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300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 290 万人，滨海新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510 平方千米。其中，滨海新区核心区规划范围面积 270 平方千米。

第二十二条 滨海新区的产业布局

根据滨海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规划先进制造业产业区、滨海高

新技术产业区、滨海化工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商业区、海港物流区、临空产业区、海滨休闲旅游区等七个产业功能区；此外，结合建港造陆、科学论证，规划临港产业区。利用各功能区之间的农用地发展沿海都市农业基地。

第六章 主城区用地布局

第二十三条 总体布局

调整优化主城区布局，形成“中心城区+外围城镇组团”的布局结构。中心城区依托海河主轴线，采用多中心组织形式。中心城区外围地区沿交通干线发展西青新城、津南新城和青光一双口镇、双街镇、小淀镇、大毕庄镇、大寺镇、双港镇、新立街等外围城镇组团。

第二十四条 居住用地

主城区控制居住用地总量，规划期末城市人均居住建筑面积达到30平方米。

按照居住片区划分居住空间，每个居住片区人口在15~25万人，含3~5个居住区或居住小区。

居住片区须配置大型商业设施、社区文化中心、综合运动场、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项服务设施。每个居住片区、居住区，根据居住的人口规模和年龄结构，配置相应的老龄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5%，其他地区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40%。合理安排道路、停车场及各项城市基础设施。

主城区新建住宅以多层和高层为主。

第二十五条 公共设施用地

1. 行政办公

在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之间预留市级行政办公中心用地，其他行政办公用地在原基础上逐渐调整优化。

2. 商业金融设施

完善中心城区的市级金融、商业主中心，在中心城区海河两岸布置市级中心商业区、中心商务区和现代化综合商务会展中心，规划五处区级商业中心，其他地区与组团依照相应人口规模，设置相应商业服务设施，形成多层次的商贸设施网络体系。

3. 文化娱乐设施

在中心城区海河两岸建设文化设施主中心，在津南新城沿海河预留大型会展、文化设施用地。

4. 体育设施

完善中心城区的现有大型体育设施，加快建设天津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具备承办各类国际大型赛事能力，在津南新城预留市级体育中心用地。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和完善区级体育设施；落实全民健身计划，逐步建设完善街道（乡镇）及社区公共体育设施。

5. 医疗卫生设施

主城区建设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补充的医疗卫生设施，完善市级、社区级两级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三个医学中心、四个区域性医疗中心和一定数量的专科医院。

6. 教育科研设施

主城区继续进行教育资源的调整，完善教育用地布局，形成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重点发展华苑高教园区。科研用地重点布局在鞍山西道、白堤路科贸街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7. 其他公共设施

根据城市发展和人口分布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合理安排和建设其他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各项社会事业与城市整体建设的协调发展。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设施建设，维护社会安定。

第二十六条 工业用地

中心城区：继续实施工业东移战略，调整中心城区产业结构，适度发展技术密集、附加值高、无污染的都市型工业。

外围地区：充分发挥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的优势，建设高新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基地；西青新城重点发展汽车工业；津南新

城重点发展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产业、环保产品制造、生物医药加工和都市型工业；小淀组团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为主；双街组团大力发展服务于中心城区的物流等产业；青光一双口组团重点发展现代加工工业；大寺组团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工业；大毕庄组团重点发展商贸型物流加工业；双港、新立组团重点发展都市工业。

第二十七条 仓储用地

中心城区适当保留占地少、运量小、无污染、无干扰的仓储用地，逐步迁出储备性、中转性仓库和危险品仓库；新增仓储用地主要布置在中心城区外围地区。

第二十八条 外围城镇组团

2020 年，外围城镇组团人口规划控制在 210 万人以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54 平方千米以内。

外围城镇组团承担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疏散的职能，结合不同的特点和发展条件，形成产业特色明显、职能分工明确、城市功能完善、服务设施齐全的城镇组团，带动中心城区外围地区发展，促进本地就业。

结合快速交通系统建设，在外围城镇组团内新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交通便利的大型居住社区。

第七章 滨海新区用地布局

第二十九条 总体布局

滨海新区由滨海新区核心区、汉沽新城、大港新城、海河下游城镇和功能区构成组团式的布局结构。

第三十条 居住用地

依托轻轨站点和快速路，结合大型购物和文娱设施建设居住社区，新建居住用地布局应充分考虑地质环境和化工产业布局的影响，避开环境易受污染影响的地区，现有居住区以完善现有生活配套设施为主。

第三十一条 公共设施用地

在滨海新区核心区建设塘沽解放路市级商业副中心，以塘沽解放路商业中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商贸区为基础，建设滨海新区的金融、商贸中心；在滨海新区核心区海河两岸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布置区级文化娱乐设施；在滨海新区核心区规划大型体育设施；整合滨海新区核心区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综合性医疗卫生中心，

完善市级、社区级两级卫生体系；重点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规划以技术创新为主的研发基地，预留高新技术产业和科研发展用地。

第三十二条 工业用地

滨海新区核心区主要发展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沽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工业区等。

汉沽新城应对现有化工区进行控制，适时调整改造，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大港新城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产业，适度发展电力工业，建成国家级石化基地。主要工业用地包括港城西部石化工业区、港城南部“三角地”石化工业区和千米桥以南大港油田石化工业区。

海河下游城镇和功能区，主要工业用地包括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海河下游现代冶金产业区和空港加工区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生物制药、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高新技术产业；海河下游现代冶金产业区重点发展无缝钢管和高档金属制品；空港加工区重点发展现代加工制造业。

第三十三条 岸线利用

综合利用岸线资源，增加生活和旅游岸线，合理划分港口、工业、生活、渔业、旅游和生态保护岸线，避免生产性岸线和非生产性岸线之间的相互干扰。

第八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三十四条 第一产业

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循环农业，逐步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调整农业结构，重点发展符合生态要求、技术含量高、水资源消耗低的设施农业、精品农业、加工农业等现代都市型农业。北部山区，依托山林资源和地形特点，重点发展观光农业和林果种植等特色农业。西部和南部平原地区，重点发展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和养殖业。东部沿海地区，积极发展海水养殖业，扶植海产品深加工业，发展水产物流业，形成辐射“三北”地区的水产品集散地。

第三十五条 第二产业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形成以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以都市型工业为重要补充的新型工业结构。继续壮大石油和海洋化工、汽车和装备制造、现代冶金等支柱产业，并与周边省市形成布局合理、衔接紧密、聚集效应强的产业集群，特别要重点开发高新技术产业，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和现代医药业、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航产业群。

第三十六条 第三产业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重点发展金融、商贸、物流、科技研发、文化、教育、旅游、中介等现代服务业。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对外交通

第三十七条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建立便捷的对外联系通道，依托海、空两港，充分利用欧亚大陆桥桥头堡的优势，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努力构筑与周边及“三北”地区紧密联系的综合交通体系，成为联系南北方、沟通东西部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各种交通方式紧密衔接、快速转换、通达腹地的区域一体化的现代交通网络，促进区域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共享。

第三十八条 海港规划

将天津港建成现代化国际深水大港，面向东北亚、辐射中西亚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我国北方最大的散货主干港，国际物流和资源配置的枢纽港，为京津冀现代化都市圈和华北腹地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分工，充分发挥天津枢纽港的带动作用。统筹协调周边港口的规划建设，形成合理分工、功能互补的港口群。在天津港保税区的基礎上，建设我国北方最大的自由贸易港区。2020 年，天津港年货物吞吐量达 4 亿

吨，集装箱吞吐量达 2000 万标准箱。

第三十九条 疏港交通

面向腹地，完善区域干线交通运输网络，形成以港口为中心的、发达的交通运输网络。大力发展铁路集装箱运输，更好地发挥海、铁联运的优势，拓展集装箱腹地。

第四十条 内河航运

保持海河下游段通航功能，发展海河特色旅游客运；其他二级以上河道重点发展旅游通航。利用潮白新河、北运河、海河发展京津之间的旅游通航。

第四十一条 航空港

充分发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作为国内主要干线机场、国际定期航班机场的作用，并将其发展成为中国北方航空货运中心及东北亚航空货运集散地。加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与京津冀区域其他机场的分工与协作，与首都机场共同构筑东北亚地区的国际航空枢纽。扩大天津滨海机场的客货运能力。以机场为依托，大力发展与航空港相适应的综合产业，建设中国民航科技产业化基地。在京津城市发展主轴上的武

清河西务一带预留首都第二机场用地。

第四十二条 铁路

建设京沪、津秦等高速铁路天津段，在天津西站形成高速铁路换乘枢纽，将津秦高速铁路引入滨海新区并设站，京哈高速铁路从市域北部通过。

建设京津、津唐、津保城际铁路，在海河中游地区建设津保、京津城际铁路换乘枢纽。

增加直通腹地的铁路运输通道，西部为天津—保定—大同铁路和形成欧亚大陆桥新通道的天津—石家庄—太原—中卫铁路；北部为天津—承德—赤峰铁路，并与蒙古连通；同时规划连通秦皇岛、唐山、天津、黄骅、东营等地区的环渤海铁路。

新建黄万铁路、汉周铁路联络线、津蓟与北环铁路联络线、南疆港区的铁路第二通道；改造完善现有的铁路设施；预留连接津蓟线、京山线的蓟港铁路线位和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

天津站为城际、普客的主客站，天津西站为高速铁路主客站，天津北站、塘沽站及张家窝站为辅客站。

第四十三条 公路

在高速公路方面，按照国家和区域干线网规划，将国道 112 高速公路、唐津高速公路西延，建设山东荣城至内蒙古乌海高速公路天津段、津汕高速公路天津段、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正线、环渤海高速公路，形成直接联系华东、东北、西北、华北的高速公路网。拓宽改造京津塘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京津塘高速公路二线（北通道）、新建京津塘高速公路三线（南通道）、蓟塘高速公路，加强京津之间的联系。新建津蓟高速公路延长线、唐廊高速公路天津段、蓟塘与唐承高速公路联络线、津港高速公路、津宁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二线支线。

同时，进一步规划完善市域内一般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系统，与高速公路有机联接，形成高效、快捷的公路网络，加强主城区、滨海新区以及近郊地区相互之间的联系，保障城市区域职能的发挥。

第二节 城市交通

第四十四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构筑沿城市主要发展轴和发展带的复合交通走廊，优化城市道路网，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创造良好的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环境，构建各种交通方式转换便捷的“快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城市综

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五条 道路系统

完善中心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道路系统，形成结构合理、等级清晰、高效便捷的道路网络。

第四十六条 公共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由地铁、轻轨、市郊铁路、有轨电车等多种形式组成，规划线网总长度 980 千米。

第四十七条 交通管理系统

积极推进交通需求管理，促进交通有序发展；合理组织交通，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加强交通系统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交通影响评价

在主城区和滨海新区，建设大型公建项目和较大规模的居住项目时，必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编制咨询报告。

第十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第四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指导思想

1.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保护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及其历史环境。

2. 天津在我国近代史上占有突出地位，保护好天津各个历史时期（卫城、租界、北洋新城）的典型历史文化遗存，全面反映天津历史名城的价值。

3. 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处理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关系，使历史文化名城在保护中得以持续发展。

第五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原则

1. 坚持真实性原则，保护真实历史文化遗存。

2. 在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同时，加强对历史文化遗存历史环境的保护。

3. 坚持分层次保护的原则，对不同的历史文化遗产采取不同的保护方法，切实有效保护其历史文化价值。

4. 坚持合理、永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

第五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主要内容

1.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风貌建筑。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19 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5 处及代表性历史风貌建筑。

2. 历史文化保护区 9 处。

3.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 5 处。

4. 历史城区的格局与风貌，包括历史水系、路网格局等。

5. 市域 3 个历史文化古城镇。

6. 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地方传统文化、民风民俗、戏曲曲艺、民间工艺等。

第五十二条 历史文化保护区

规划确定 9 处历史文化保护区，总面积为 357 公顷。要完整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整体空间格局与风貌，严格保护该类地区内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五十三条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

规划确定5处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总面积为494.8万平方米。在严格保护现存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遗存的同时，保护与延续街区传统格局与风貌。

第五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保护天津地方传统文化，包括以杨柳青年画、“泥人张”彩塑、“风筝魏”风筝为代表的民间工艺，以评剧为代表的地方戏曲，以大鼓、天津时调、相声为代表的地方曲艺等。保护历史上的工艺作坊、历史典故发生地和传统地名等。

2. 保护狗不理、桂发祥、耳朵眼、利顺德、起士林、老美华等传统商业老字号，继承和繁荣古文化街、估衣街、和平路等天津商业街区的传统商业文化。

第十一章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绿地系统

第一节 生态建设

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把天津建设成为山、水、城、田、海协调共生，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城市。

第五十六条 生态体系

以北部蓟县山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洼”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与南部“团泊洼水库—北大港水库”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区为主体，以海河生态廊道和滨海生态廊道为骨架，以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为重点，以主要河流、道路沿线绿色通道为脉络，形成城乡一体的生态体系。

第五十七条 生态敏感区的保护

严格控制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和人文价值的场所与空间，以及若实施建设可能对人的生命财产与国家生态安全造成危害的地区。其中，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重要湿地、水土保持区、土地沙化区、主要行洪通道、风景区核心景区、绿化隔离带等区域，严禁各类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对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风景区的景区、蓄滞洪区、基本农田、主要河流及两侧防护用地等地区内的各项建设进行严格控制。

第五十八条 湿地保护

于桥、尔王庄、北大港、北塘及规划预留的王庆坨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和团泊洼、七里海等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属于特殊生境，应严格保护；官港森林公园、东丽湖、沿海滩涂等湿地物种相对丰富，应重点保护；其他湿地如一般水库和河流廊道等，应加强保护。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方式对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候鸟迁飞停歇地等加强重点保护。

第五十九条 北部山区及农业地区的生态保护

北部山区应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的保护，恢复自然植被，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山区开发建设，禁止擅自开采山体，加强绿化建设和生态恢复。全面推进生态村建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减轻雨污水和农村面源对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农田改造，

建立生态农业区；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控制禽畜养殖污染。

第六十条 绿色网络建设

天津西北及北部地区是防沙治沙的重点地区，结合三北防护林工程和环京津防沙治沙工程，沿津冀、津京边界和主要河流，建设由蓟县、宝坻、武清、北辰、西青、静海等区县相连接的津北及津西北防风固沙大型林带，减少裸露地面，防止土地沙化，减少沙尘天气。同时沿海岸带和海河两岸建设生态林，在天津东南方向形成“T”形生态林防护林体系，减轻外部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节 环境保护

第六十一条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各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名胜古迹和疗养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其他地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6%，其他水体水质逐步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4. 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确保各类环境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声级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95%，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全面控制。

第六十二条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1. 水污染防治

加快南北排污河治理，在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景观河道保护工程、农业河流保护工程、污水集中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工程及点源水污染控制工程的同时，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全面控制水污染。

加强近岸海域水环境保护，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控制陆地污染源、海上污染源的排放，有效消减污染物入海总量，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保障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大气污染防治

改善能源结构，控制煤烟型污染，严格控制电厂和各类燃煤设施

的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开放源，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

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体系和医疗废物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限期治理历史堆积固体废物。新建、改造垃圾综合处理场，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4. 环境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加强对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的管理，严格控制除抢险、抢修外的夜间各类建筑施工作业，加强对经营场所噪声、公共场所噪声等各类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

5. 水土流失防治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严格执行开发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有效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三节 绿地系统

第六十三条 城市绿化建设目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达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至2020年，城市人均绿地达15平方米以上。

第六十四条 市域绿地系统布局

保护北部蓟县山区天然林资源。结合绿色网络建设，沿各主要河流及海岸线，建立滨海河湖绿化防护体系。加强发展沿主要公路、铁路等交通干道的绿化带建设。在新城之间规划大片的生态农业用地、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和海滨风景林带等。

第六十五条 中心城市绿地系统布局

在主城区和滨海新区之间结合古海岸自然保护区、交通干道的绿色隔离带，构筑连通中心城市南部“团泊洼水库—北大港水库”湿地和北部“七里海—大黄堡洼”湿地的绿化生态隔离带。结合多处楔型绿地构筑“带、片、网”相结合的绿地系统。

第十二章 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第六十六条 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原则

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六十七条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尽量选择不适宜耕作的土地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保护宝贵的耕地资源。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将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加强生态建设，遏制土壤退化，发挥土地利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

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配置土地资源。加强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在不影响城市风貌保护、环境、景观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开发强度，建立完善的土地利用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对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

的监控和管理，引导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第六十九条 优化基本农田布局

将无法耕种或难以改造的低产盐碱化耕地从基本农田中调出，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补划较高质量的基本农田。

第七十条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和城乡规划管理制度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补偿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按照占次补优和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方式补充耕地。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制度，按照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原则，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管理。

第二节 水资源

第七十一条 水资源规划目标与原则

以建设先进的节水型城市为目标，充分考虑水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加强城市用水规模控制，建立健全水资源综合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梯级利用、分质供水和循环利用相结合的水资源体系。坚持节流、开源、保护水源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原则，强调以本地水资源为基础，以外地水源为补充，充分考虑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大力发展海

水淡化和直接利用，满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

第七十二条 水资源供给

根据全市水资源环境的现状和潜力，结合全国水资源量的分配，按照建设先进的节水型城市的标准，经科学论证，预测到2020年，总需水量为47亿立方米/年。在合理利用本地地表水，适当开采地下水的基础上，实施外调水资源工程，大力发展再生水资源利用和海水综合利用，预测到2020年全市水资源可利用量达49亿立方米/年，基本满足需水要求。

完成南水北调中线、东线工程，引滦入津配套工程，引黄济津市内应急输水工程等供水水源工程，在王庆坨预留水库建设工程，满足城市水资源的需求。

第七十三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

按照建设节水型城市的要求，通过水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到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为26立方米；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限制发展用水效益低、耗水多的工业项目，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为18立方米以下；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先进高效灌溉技术应用，到2020年，农业灌溉系数达到0.8；加快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

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加强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研究，提高海水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节 能源

第七十四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坚持能源节约和开发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创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大清洁能源比例，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七十五条 能源利用

1. 积极利用国内外的能源，增加能源利用渠道。
2. 大力引进电力、天然气等优质能源，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适当发展小型冷、热、电联产装置。
3. 加强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城市发展对能源的需求。
4. 积极发展区域间在能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合作，互惠互利，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5. 适当控制煤炭的使用，中心城区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锅炉房。以煤炭作为能源的项目，必须使用经过洗选加工的洁净煤，并配套建

设必要的环保设施，满足环保要求。

6. 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推进能源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第七十六条 能源节约

调整产业结构，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和交通节能力度，推广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1. 优化产业结构，限制发展高能耗工业。
2. 发展公共交通，降低交通总体能耗。
3. 制定节能标准，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4. 改革供热采暖热计量和收费制度，推广采暖节能。
5. 制定工业产品能耗标准，提高工业节能水平。